

# 政策创新助力打造民企“融资高地”

黄瑞玲

民营经济占据江苏经济“半壁江山”，是经济发展的“主力军”、科技创新的“主动力”、吸纳就业的“主渠道”。2018年末，江苏民营经济贷款余额为2.8万亿元，占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比重为24.2%，与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55.6%的比重相比，民营经济获得的金融资源与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还很不匹配，民营经济依然是我省金融服务的突出短板。因此，需要立足省情抓好政策创新，变“融资的高山”为“融资的高地”。

## 金融服务民营经济的成效与做法

建设综合金融服务平台，破解信息不对称。民营企业财务报表往往信息不规范、不完整，其真实运营情况需要从企业水电费、员工社保缴纳、海关报关、涉诉情况等综合维度来交叉印证，但这些数据分散掌握在各个政府部门、公共事业单位，金融机构很难搜集获取。为破除银企信息不对称，苏州市率先于2015年推动建设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与之配套的企业征信公司，大大缓解了银企之间信息不对称的难题。我省放大苏州经验，搭建省级综合金融服务“母平台”和13个市级“子平台”，2018年5月省级平台上线试运行。

健全地方增信体系，化解信用不充分。为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、培育提升企业信用水平，我省大力发展政府性担保机构，鼓励各地政府设立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，着力优化担保体系，促进政府性和商业性担保机构互为补充、良性发展，推动“政银担”风险共担机制落到实处。苏州、南京等地的“政银担”风险共担的实践表明，既可解决民营企业因信用不充分导致的融资难题，又有助增强银行与担保机构、政府基金之间的利益融合，防控逆向选择风险，促进融资担保业务可持续发展。

创新政银合作产品，改善小微和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。在推进融资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，我省针对小微、科技型等不同类型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，由政府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，创新推出“小微创业贷”“苏科贷”等一系列政策性金融产品。“小微创业贷”审贷标准为“两无四有”，即无抵押、无担保，有定单、有银行流水单、有健全的财会制度、有正常的纳税记录，突破了金融机构传统的重担保、重抵押放贷模式。在促进金融与科技紧密结合方面，我省以“首贷、首投、首保”为重点，着力构建适应民营科技企业发展需求的科技投融资体系。打造“苏科贷”品牌，开展“苏科投”工作，探索“苏科保”等业务。

提升能力用活政策，强化金融信贷支持。民营企业融资涉及作业成本、规模偏好等问题。我省注重推动辖内金融机构深化专业能力建设，优化信贷服务技术，提高信贷审批效率，持续提升服务民企水平。比如，江苏银行的“税e融”、工行江苏分行推出的“守信贷”业务以及农行江苏分行的批量化获客、工厂化运作等各具特色。同时，我省还积极借助央行各类政策工具，比如再贷款、再贴现资金、民企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等，加大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力度。

加大上市资源培育，更好利用资本市场。我省在摸清拟上市企业总体数量和发展阶段的基础上，开展分类指导、梯队服务，引导企业根据发展现况和自身需求进入不同层次的资本市场。以财政补助、资金奖励、开通绿色服务通道等方式，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利用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和新三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，推动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。2019年一季度，我省有

7家企业首发上市，数量居全国第一。全省上市公司总数达到408家，总市值4.36万亿元；一季度新增新三板挂牌公司19家，挂牌总数达到1238家，数量居全国第三。

发展地方股权融资，促进创新资本形成。我省积极培育投资于民营科创企业的天使投资、风险投资等早期投资力量，鼓励私募基金投早投小，为创新创业活动持续引入源头活水。截至2019年3月末，我省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1105家，基金规模6939亿元，占全国总规模的5%。在用好资本市场公开市场的同时，充分发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“科技创新板”和“专精特新板”作用，为民营中小微企业非公开发行证券、股票转让和发行可转债提供更好服务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投融资功能不断扩大，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“塔基”不断夯实。

## 加强民营经济金融服务的对策措施

当下，金融服务民营经济的过程中仍存在风险定价不充分、金融结构不适应、政策传导不顺畅等问题。对此，必须对症下药，加快培育市场化贷款定价机制，改变“倒金字塔”的资本市场结构，破解融资支持政策“中间一公里”以及“最后一公里”的能力建设等问题。

理顺资金价格决定机制。当前民营企业面临的融资困境，是正规部门融资难与非正规部门融资贵的复合体。如果正规金融的利率水平被长期人为压低，针对民企的融资不能获取相应的风险溢价，金融机构就会失去放贷动力，从而使民企融资难上加难。如果不实事求是地定价，还会引发金融机构内外勾结、“二道贩子”倒卖资金等监管套利行为。为此，要进一步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，拓展定价空间，增强市场竞争，推动贷款利率和市场利率“两轨合一轨”，促使金融机构更准确地进行风险定价，更好为民营经济提供服务。要允许商业银行综合考虑资金成本、运营成本、服务模式以及担保方式等因素，实施差别化的利率定价。

强化融资基础设施建设。利率市场化改革属于中央事权，银企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属于微观事务，信息服务平台和地方增信体系则是我们地方必须做好的基础性工作。要从战略高度抓紧抓好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，构建完善金融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保、海关、司法等大数据服务平台，为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免费征信服务。全力打造金融供需对接的“淘宝网”，在统筹融资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上为全国提供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。同时，要加快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体系，用好用足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支持，为缺信息、缺信用的民营企业提供更好征信服务。

有效提高金融服务质效。鼓励大中型商业银行发挥技术、资源优势，主动运用现代信息科技手段加快融资方式、服务方式和风控方式变革。支持地方性法人银行发挥“地缘、亲缘、人缘”优势，发扬“扫街查数”和“走村串户”精神，创新信用评价方式和信贷产品，深耕本地民营企业市场。引导银行在加强风险识别和提高风控水平的基础上，降低对抵押担保的依赖，发放更多无担保、无抵押贷款。鼓励银行加强续贷产品的开发推广，支持正常经营的民企实现贷款续期“无缝衔接”、节省“过桥”成本。推动金融机构用足外部优惠政策，完善内部激励机制，加快形成对民营企业“敢贷、能贷、愿贷”的信贷文化。实施贷款风险补偿政策，进一步做大“苏科贷”“苏科投”“苏科保”“小微创业贷”等政银合作产品，引导信贷资源向“真小”“真微”领域持续流入。

更大力度用好资本市场。目前国家正在推出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，并以竞争中性原则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，资本市场的包容性显著增强。我省是民营经济大省，上市储备资源丰富，要更大力度用好多元融资、多层细分的股权融资市场，提升金融服务不同发展阶段和行业类型企业的水平。深入开展民营企业股权融资辅导培训，帮助企业解决上市中遇到的问题。支持已上市企业进行资本运作，通过兼并重组做强产

业链、提高竞争力。积极发展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等早期投资力量，推动各类私募基金回归本源、服务实体，为中小企业“输血”，为新兴行业“加油”。推广应用民企债券融资工具，支持信用优良、经营稳健的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、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，鼓励金融机构投资民营企业债券。